

中国各民族之间的族际通婚

马戎

在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如何处理好各个种族和民族集团之间的关系，始终是国家的政治领袖们非常关注的问题。古今中外，世界上有许多国家所发生的社会动荡，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经济停滞乃至倒退破坏，严重的甚至引发内战和国家分裂，而发生这些社会动荡的重要原因之一即是未能处理好本国的民族关系，从而导致民族冲突的升级与恶化，最终使国家和所有的族群都深受其害。从历史到当代，从欧洲、亚洲到非洲，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也正因为如此，民族关系问题受到了各国社会学家们的普遍关注。而作为反映族群关系深层次状况的一个重要领域，族际通婚也就成为许多学者调查与研究的专题。

我们研究中国的民族关系，分析中华民族各族群之间凝聚力的产生与发展，也需要对我国的族际通婚问题予以特殊的关注。本章首先讨论分析族际通婚的理论框架，然后在 50 年代开展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和其他文献的基础上，试图系统分析影响我国族际通婚的主要因素及其变迁。最后，通过对内蒙古赤峰地区蒙汉通婚实地调查所获得的资料，我们试图比较系统地分析该地区蒙古通婚的现状和影响族际通婚的各种因素。

一. 婚姻与族际通婚

婚姻是两个异性组成家庭的结合，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组成单元，也是分析研究社会变迁的重要切入点。所以对于婚姻与家庭的研究，始终是社会学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族际通婚所涉及的不仅仅是两个异性的关系，而且隐含着两个人所代表的族群的文化和社会背景。影响人们择偶与婚姻的因素很多，与一般的婚姻相比，族际通婚除了共性之外，有什么特性？

在图 1 和图 2 中，我们尝试把影响一般婚姻和族际通婚的诸因素表示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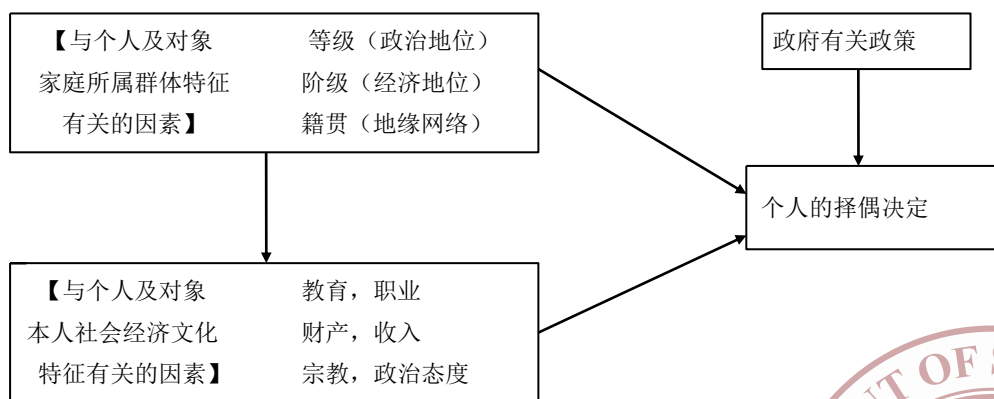


图 1. 影响同族通婚中个人择偶决定的诸因素

从图 1 中我们区分开家庭所属群体基本特征与个人的基本特征：每个人都出生并成长于某个固定的家庭，这个家庭在其所在的社会中在社会政治地位（属于哪个阶级、阶层）、经济地位（收入、消费档次）和地缘网络（籍贯）等方面都具有自己的特征和位置，这些因素无疑对个人的成长和个人特征的形成（信仰什么宗教、持有哪种政治态度、受到什么教育、得到什么职位、收入和财产有多少等）具有重大的影响。当一个人考虑自己的婚姻



对象时，对方家庭与自己家庭在各个方面的共性与差异，自己与被选择者在个人特征方面的共性与差异，也是一定会充分考虑的。当然，对方的年龄、相貌、智慧、性情等方面非社会经济因素是引起人们相互爱恋的重要方面，但一般大多数人还是在“门当户对”的前提下进行选择。由于这些非社会经济因素而冲破“门当户对”婚姻框架的爱情与婚姻，其数量终究是少数。

政府制定的一些政策对于婚姻对象的选择也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除了政府《婚姻法》在结婚年龄等方面的规定外，长期以来我国“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的区分以及相关的在就业、社会福利、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区别对待，对于城乡居民之间的通婚无疑也存在着消极影响，既影响所在群体的态度，也影响个人在涉及通婚决定时的考虑。

民族间通常存在着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差异，但是各个不同民族间的差异程度不同。如我国的满族与汉族的差异就相对较小，在语言、宗教、生活习俗几乎没有差别，而且普遍与汉族杂居。而维吾尔族与汉族的差异就相对大一些，有自己的语言、不同的宗教和不同的生活习俗。所以在图2中我们在群体层次上提出了3组变量：（1）族群基本特征，（2）历史关系特征和（3）两族共处特征。

“族群基本特征”可分为政治、经济、文化三大类。在两个民族共处的过程中，各自“基本特征”之间的差异大不大，“民族分层”（马戎，1997a：18）达到怎样的程度，都可以直接影响族群之间“边界”是否清晰，以及两个族群之间在交往中的平等程度。“边界”模糊的、之间比较平等的两个族群，他们成员交往的深度和广度也会达到较高的水平，而且整体关系会比较和谐。

“历史关系特征”（也就是民族关系中的历史因素）主要是表示两个民族在历史上关系的融洽程度，这些历史上的事件和对民族关系所造成的影响会对现时和未来的民族关系继续发挥作用。例如以色列的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的关系紧张，也是有其历史渊源的。

“两族共处特征”可以有两部分主要内容。一是政府制定的有关民族关系的法律，美国过去的“种族隔离法”以及禁止种族通婚、实行种族歧视的各种法律和规定无疑对于当时美国的族际通婚有着明显的消极作用。二是自觉或不自觉形成的民族居住格局，在一个城市中的各街区中，不同族群是混杂居住还是彼此隔离，也会影响族群之间交往的深度与广度，影响民族关系的和谐程度，并会影响族群对于自己成员与另一个族群缔结婚姻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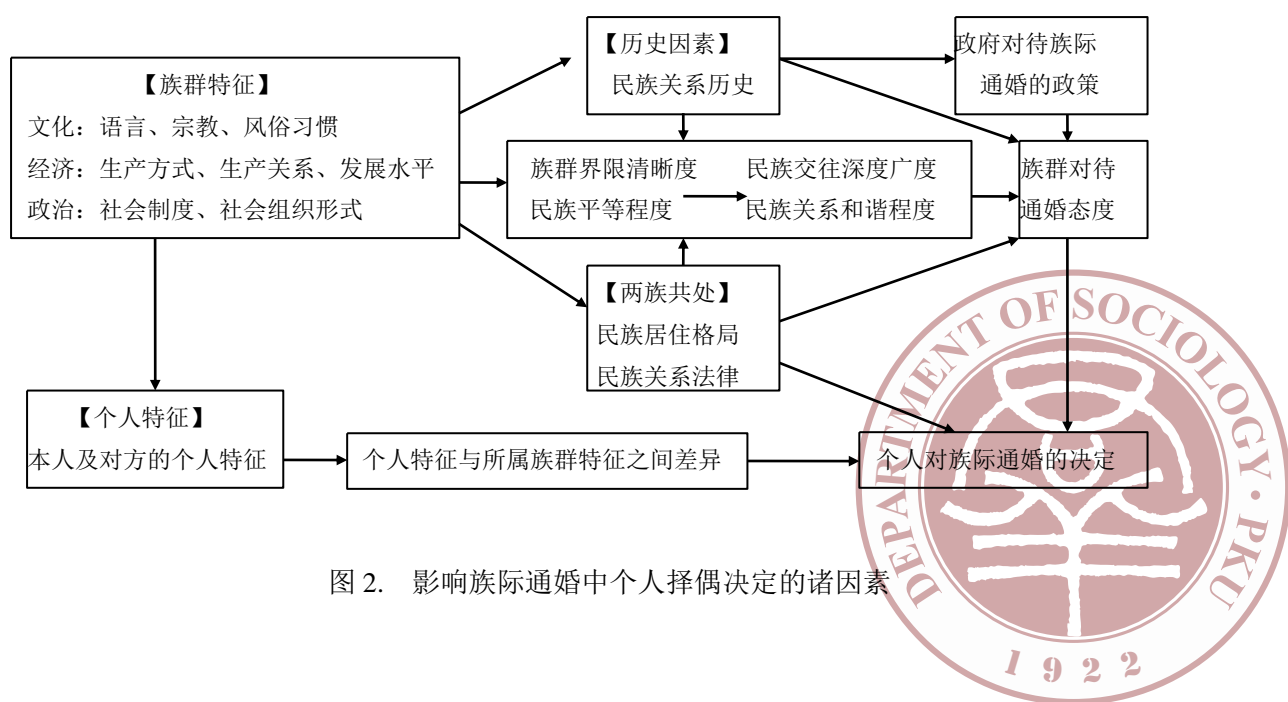


图2. 影响族际通婚中个人择偶决定的诸因素

除了民族群体的各类特征和整体性影响因素之外，具体个人所具有的个体社会经济特征（如家庭背景、宗教信仰、受教育程度、职业、收入等）在考虑婚姻时也是不可忽视的。在图中还特别提出“个人特征与所属族群特征之间的差异”一项，某些个人由于其家庭或个人经历的特殊性，可能在基本特征方面与族群整体特征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如 A 族与 B 族之间在语言、宗教方面完全不同而且相互交往很少，但 A 族某些成员可能长期居住在 B 族地区，熟练掌握了 B 族语言并接受了其宗教，他们对于与 B 族成员结婚的态度可能会比其他 A 族大多数成员要积极。

通过对民族集团间通婚的实际情况的调查，通过对与异族结婚的人员的家庭背景、个人经历与社会经济状况的分析，并把族际通婚人员与族内婚人员进行比较，我们可以归纳出影响民族通婚的各种因素。并可以从当前这些影响因素的状况和变化来预测今后民族通婚的前景。族际通婚所涉及的因素远多于一般的婚姻，而且这些因素之间的关系也更加复杂。

在上面的这两个图中，我们仅仅十分简略地设想了在群体层面和个人层面影响婚姻和族际通婚的各种因素，图中的“变量”（因素）与实际情况相比显然会有遗漏，而且表述方式也都可以进一步推敲，但是它们大致向我们提供了有助于我们理解和分析族际通婚的基本框架，下面在对调查资料和文献进行分析时，我们可以回过头来，对这个框架继续进行讨论。

二. 民族关系与族际通婚

我们说族际通婚可以深刻地反映了族群关系深层次的状况，这是因为族群之间的基本差异深植于人们的群体认同观念之中，从而使人们把周围的人群区分为“同族”与“异族”两类。而每一个人只有对另一个人在感情和心理上都认为“可以接受”和感到十分亲近的时候，才有可能考虑到与他（她）缔结婚姻的问题。而在族际通婚的情况下，这样的婚姻也标志着把一个“异族人”吸收进了“本族”的族群。正因为如此，族际通婚通常并不被本族群认为仅仅是通婚者个人的私事，在许多场景下，这种族群认同观念和相应的凝聚力会使本族的父母、亲属、家族、社区对于子女、族人的跨民族通婚表示他们或者赞同或者反对的意见。两族成员之间的通婚愿望，是得到本族人群体的支持还是反对，在某种意义上被视作体现两族关系总体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¹。

所以，除了个别案例之外，只有当两个民族群体的大多数成员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宗教和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达到一致或者高度和谐，两族之间存在着广泛的社会交往，他们之间才有可能出现较大数量的通婚现象。从这个角度来看，族际通婚是民族关系融洽和谐所带来的结果。但同时，族际通婚又可通过结婚之后双方家庭之间的相互往来，反过来增进民族间的交往和友谊，因而成为今后促进民族关系进一步融洽的原因。所以民族间的通婚情况是测度不同民族相互关系和深层次融合程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²。

正因为族际通婚如此重要，美国社会学家辛普森（G. E. Simpson）和英格（J. M. Yinger）在他们的研究中把民族通婚率视作衡量美国各种族、民族之间的“社会距离”和民族融合

¹ 历史上，不同族群首领家族之间的联姻，在许多地区都被视为在两个族群间建立友好关系的重要措施与象征。

² 正因为关于族际通婚的研究对于民族关系分析如此重要，美国社会学家们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并不断发展关于族际通婚模式的理论。如在对民族融合的“熔炉”理论进行实证性研究时，曾经根据在康涅狄格州的调查结果提出了以宗教分界的“三元熔炉论”（Triple Melting Pot），其所使用的主要指标即是族际通婚的范围，表明各族群依其宗教信仰划分成新教、天主教、犹太教三个大的内部通婚群体（Kennedy, 1944）。



的一个十分敏感的指数³。另一位美国社会学家戈登(M. Gordon)在他的著作《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里,提出了研究和度量民族融合的7个方面(或7个变量)⁴,其中族际通婚被视为最重要的一个方面。他认为唯有当其它6个方面的民族关系都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时,大规模的族际通婚才有可能出现。“通婚是(民族间)社会组织方面融合的不可避免的伴生物”(Gordon, 1964: 80)。

影响族际通婚的因素很多,根据其他研究文献和我们实地调查的体会,我们试图把这些各种不同的因素在图2中表示出来。图中的这些因素表示的是从宏观认识上所理解的相互影响关系,而在具体的定量分析中,这些因素还须进一步转化为可实际测量的变量,对于这些代表各种因素的变量如何进行分析,我们在后文中将以实例来进行讨论。

三. 我国传统的族际通婚观

在中国几千年社会发展与族群演变的历史中,族际通婚是十分普遍的现象。这方面的例子举不胜举。这些客观存在的大量的社会现象,也不可避免地反映到人们的观念与意识之中。中原王朝与北方游牧民族首领之间、与西南高原部落首领之间的“和亲”,即表示出汉人把族际通婚视为加强族群之间联系、促进友好关系的一种方法⁵。这种皇室与外藩首领“和亲”的策略,后来被满清皇室发展成为维系其与蒙古王公之间亲密政治联盟关系的“额驸”联姻制度。“有清一代满洲皇室公主下嫁蒙古王公者32人”,“自清天命初至乾隆末,下嫁外藩蒙古的公主格格……合计71人”(华立, 1983: 46, 52)。

而在民众中的族际通婚,在各个朝代都十分普遍。汉文化在东亚大陆长期保持先进地位,逐渐发展出来一种独特的“天下观”和“族群观”,中原的汉人在对待边缘地带的族群时,看重他们的动态的“文化”取向,轻视他们与汉人之间的体质差异,强调“有教无类”,这种宽容态度和汉人在文化技术方面的优越吸引了许多原来居住在边缘地带的少数民族被融合进了汉人群体,而居住在边缘地带的汉人,在各个朝代也都存在着融入当地民族的现象。如在民族大迁徙的南北朝时期,北朝4部正史中所记载的民族通婚就有241例(施光明, 1993: 48)。唐代的民族通婚在皇室中也十分盛行。基于这样的一种注重文化层面的族群观,我国的大多数族群,特别是位于中原、人数众多的汉人,对于族际通婚是不歧视、不反对的。直至今日,我国的汉族对于与其他少数民族甚至与外国人通婚,总的来说,没有采取歧视和排斥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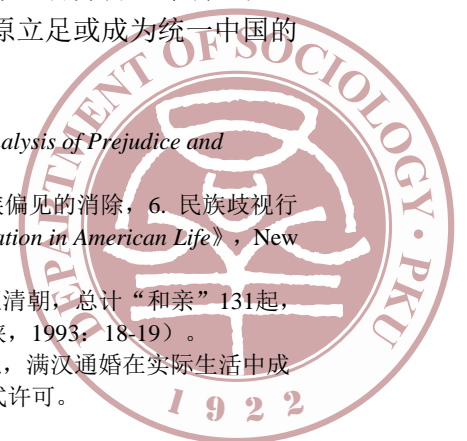
当然,在不同朝代,政府关于族际通婚的态度和政策也不一样,有时同一个朝代其政策在不同时期也有所变化。这在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朝代尤为明显。例如“清初,满族婚娶重视民族高下,禁止满、汉通婚。…如果满人娶汉女为妻,就要取消他享有的满人特权,如不能上档(上册)和领红赏,也不能再领钱粮”。后来在民间满汉不婚的禁忌逐步被打破,顺治戊子二年,清世祖下谕礼部“方今天下一家,满、汉官民皆我赤子,欲其各相亲睦,莫如缔结婚姻,自后满汉官民有欲联姻者,听之”。光绪季年,曾降旨“令满、汉通婚”(杨英杰, 1987: 50)⁶。但是,无论哪个王朝,一旦进入中原立足或成为统一中国的

³ Simpson, G. E. and J. M. Yinger,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p. 296.

⁴ 这7个方面是: 1. 文化, 2. 社会组织网络, 3. 通婚, 4. 民族意识, 5. 民族偏见的消除, 6. 民族歧视行为的消除, 7. 价值观和权力冲突的消除(参见 M. Gordon,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70-82)。

⁵ 据《唐会要》卷六记载,唐朝与少数民族朝廷“和亲”共计27起。从汉朝至清朝,总计“和亲”131起,其中各少数民族间的“和亲”80起,汉族与少数民族“和亲”51起(陈明侠, 1993: 18-19)。

⁶ 也有人认为,“清初曾提倡满汉通婚。…清中叶之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满汉通婚在实际生活中成为不法行为”(杨学琛, 1981: 20)。但到顺治年间,满汉通婚得到了正式许可。



正统皇朝，为了得到各族民众的支持，都或早或迟会鼓励民族间的通婚。

在“鸦片战争”之后近百年的反抗帝国主义侵略和社会动乱的岁月中，我国各个民族的地域流动和迁徙的规模都大大超过了历史上任何朝代，这无疑促进了民族之间的交往和居住上的混居，随着生产和生活方式、语言文化等方面的趋同化，族际通婚在这些具有大规模移民的地区也逐渐普遍起来，特别是“辛亥革命”之后，政府机构开始在许多边远少数民族地区逐步得以建立，国内市场的发展也使许多商人和手艺人深入偏远地区，民族通婚在这样一个大的历史和社会发展背景下也伴随着增加起来。50年代在许多地区开展的社会调查都证实了这一点。

四. 50年代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中所了解的族际通婚情况

在50年代，我国政府为了深入地了解各个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情况，曾经组织了大规模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这些调查报告，在80年代作为《少数民族五种丛书》之一的“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系列重新编辑出版，共出版146本。在这些调查报告中。有些记载了当时调查中了解到的各个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和族际通婚的情况，成为我们分析50年代及以前一个时期族际通婚的宝贵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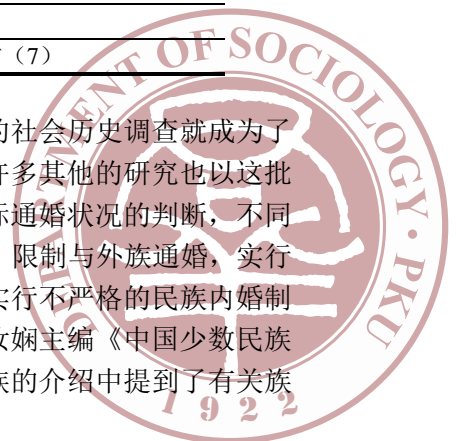
由于50年代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当时各个民族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文化习俗等情况，而不是民族关系，所以虽然几乎每篇报告都介绍了当地民族的婚姻与家庭，但是为了反映各个民族婚姻家庭的“典型”形态，介绍的主要是族内婚的情况，只有很少数的报告提到了族际通婚，而且记述得也十分简单。因此我们对于当时各个民族的族际通婚情况，无法从这些报告中得到一个完整的图画。但是由于50年代这些调查的普遍规模和系统性，这些调查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仍然构成了一组特定的宝贵历史资料，值得我们进行系统的分析与研究。

我们把《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中摘录出来的有关族际通婚的资料分民族进行了初步的汇集（参见附录1）。其中有的民族（如瑶族、壮族、彝族）分布于不同省份和地区，而各个地区调查报告中关于该民族的族际通婚情况并不完全相同，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把调查报告的有关内容在各族群之下又按地区加以区分。这些反映当时各地族际通婚的信息，我们整理后在表1中更清楚地表示出来。

表1. 50年代社会调查报告中反映的族际通婚状况

族际通婚状况		民族（共计43个）
很少与外族通婚		珞巴、佤、彝、苗、黎、鄂伦春（6）
在一定程度上 与外族通婚	无特殊选择	藏、土、柯尔克孜、仫佬（4）
	有族属选择	傣、哈尼、白、拉祜、德昂、布依、阿昌、布朗、独龙、傈僳、景颇、普米、壮、仡佬、侗、水、门巴（17）
	有宗教选择	维吾尔、回、哈萨克、塔吉克、撒拉、东乡、保安（7）
	有性别选择	瑶、布依（2）
与外族通婚较多		满、纳西、怒、京、畲、达斡尔、蒙古（7）

由于在此之前的实地调查数量少而且不系统，50年代所进行的社会历史调查就成为了研究我国少数民族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历史的重要资料来源。许多其他的研究也以这批调查资料为基础，但是对于族际通婚的分类方法和对一些民族族际通婚状况的判断，不同的学者的观点是不同的。如陈明侠把各民族的通婚分为三类：（1）限制与外族通婚，实行民族内婚制（9个民族）；（2）允许在一定条件下与外族通婚，实行不严格的民族内婚制（11个民族）；（3）对族际通婚不加限制（15个民族）。在严汝娴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一书中介绍了55个少数民族的情况，其中在25个民族的介绍中提到了有关族



际通婚的情况。这两个研究关于各个民族对于族际通婚情况的判定与分类参看表 2。

表 2. 其他研究中关于民族通婚情况的分类

	族际通婚状况	民 族
陈明侠 (1993)	限制与外族通婚， 实行民族内婚制	东乡、彝、瑶、朝鲜、高山、藏、普米、拉祜、畲（9）
	一定条件下与外族通婚， 实行不严格的民族内婚制	傣、苗、黎、鄂温克、德昂、哈尼、达斡尔、土、回、 维吾尔、塔吉克（11）
	对族际通婚不加限制	俄罗斯、满、仫佬、白、门巴、珞巴、普米、壮、阿昌、京、 柯尔克孜、羌、纳西、毛难、土家（15）
严汝娴 (1986)	限制与外族通婚	朝鲜、维吾尔、布依、侗、畲（5）
	一定程度上与外族通婚	回、柯尔克孜、锡伯、塔吉克、塔塔尔、门巴、哈尼、 阿昌、苗、仫佬、瑶、黎（12）
	与外族通婚较普遍	满、俄罗斯族、羌、白、壮、毛难、京、土家（8）

资料来源：陈明侠，1993：20-24；严汝娴，1986。

我们把表 1 中各类的族群与表 2 中各类的族群做一比较，会发现很大的不同。由于这两个研究没有提供所用资料的来源，我们无法进一步分析产生这些差异的原因。表 2 中的研究者，除了利用 50 年代调查资料外，很可能还参考了其他的调查文献。同时由于解放后的民族关系有了很大的改善，一些民族的族际通婚程度可能也在提高，所以表 2 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期的发展。

五. 影响 50 年代族际通婚因素分析

从本文的附录所提供的报告摘录中，我们可以分析影响族际通婚和在通婚中各种选择（如性别选择）的各种因素。下面按照表 1 的分类来进行讨论。

1. “很少通婚”的族群

我们在表 1 中看到，对于 6 个民族（珞巴、佤、彝、苗、黎、鄂伦春）的调查报告认为它们在实际上是很少与外族通婚的。这几个民族的具体情况并不相同：（1）四川、广西和贵州的苗族一般不与外族通婚，云南和贵州个别县报告有少数通婚的情况，而且存在性别选择（汉男娶苗女）；（2）彝族是等级制很严格的奴隶社会，而且大量奴隶掠自邻近的其他民族⁷，彝族的“不与外族通婚”实际上指的仅是上层的黑彝；（3）在云南 3 县的佤族调查中，除沧源县报告与汉人移民通婚外，其他调查均称无通婚现象；（4）黎族并无通婚限制，但因无接触条件，“事实上通婚者极少”；（5）关于鄂伦春族通婚的介绍和说明很少。

2. “一定程度上通婚”的族群

这些族群可进一步分为 4 组。第一组是在通婚中“没有特殊选择”的族群（藏、土、柯尔克孜、仫佬），这些族群在调查中认为没有通婚限制，而是在实际接触中与相邻的民族有通婚现象⁸。

第二组是在通婚中“有族属选择”的族群（17 个民族），在有关这些民族的通婚介绍中，大多认为反映出民族之间的“等级”和歧视，即处于当地社会“高层”的民族与“低层”的民族不通婚。

第三组在通婚中“有宗教选择”（7 民族），这些是清一色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由于宗教和生活习惯（饮食禁忌等）方面的差异，这些民族主要是在伊斯兰教信徒中通婚。

⁷ 据调查介绍，汉族在一些彝族地区的奴隶中所占比例达到 80% 以上。

⁸ 陈明侠把藏族列为“限制与外族通婚”的一类，可能根据的是其他调查资料。



第四组在通婚中表现出“性别选择”的特点（瑶、布依）。瑶族有许多支系，散布在广西、广东、云南、湖南诸省，各地的情况很不一样，（1）广西金秀、南丹、兴安、凌云、巴马、恭城、西林、都安等县和云南金平县的瑶族极少与外族通婚；（2）广西环江、贺县、全州、灌阳、龙胜、上林等县，则分别与壮、汉、侗、黎族通婚；（3）广西荔浦、田林、上思，广东连南、湖南江华等县，在通婚中“只进不出”，即外族女子嫁到瑶家或外族男子到瑶家入赘，将其称之为“性别选择”并不十分确切。

在调查中发现，云南镇宁、安龙两县的布依族在通婚中，主要是娶进外族女子，本族妇女则不嫁给外族男子。

3. “与外族通婚较多”的族群

在表1中，有7个民族被列入这一类。各省的满族普遍与汉族和其他民族通婚。纳西族的“阿注”婚姻范围调查包括了许多其他民族的成员。云南的怒族普遍与邻近的各民族通婚。广西防城县京族与汉族通婚达到三分之一。广东、江西的畲族与汉族通婚十分普遍，浙江、福建、安徽的畲族则通婚较少，表现出地区差异。陈明侠把畲族列为“限制与外族通婚”的民族，可能根据的是局部地区的情况。严汝娴主编书中则强调畲族通婚中的性别限制。由于相互交往密切，达斡尔族和蒙古族与其他民族通婚普遍。从以上情况看，这些通婚较多的族群各自的情况也都有自己的特点。

陈明侠和严汝娴把白族归类为“普遍通婚”的民族。但从50年代调查资料分析，白族通婚存在着明确的族群选择，如丽江的白族只与纳西族和汉族通婚，维西的白族不和彝族通婚。在通婚程度上，不同的研究可能有不同的标准，在各类的划分与分组方法上也可能不同，这些都可以在今后的研究中加以讨论。上面的这些介绍，有助于我们认识到在我国各个地区、各个民族的通婚状况千差万别和族际通婚研究的复杂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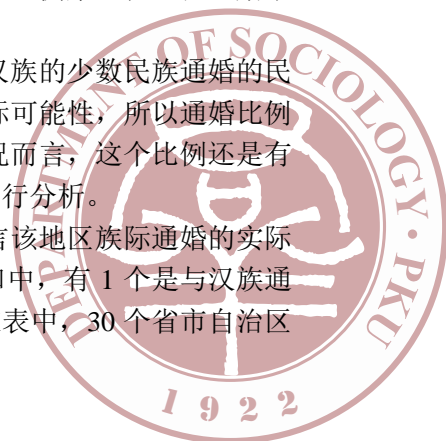
六. 我国1990年人口普查结果中反映出来的族际通婚

在公布的1990年以前历次全国人口普查的资料中，都没有关于民族通婚的统计数字。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公布的资料中，有省、直辖市、自治区一级区分开纯汉族户、纯少数民族户和汉族少数民族混合户这三类的户数和人口数（表3）。

在我们分析表3的时候，有两点需要注意。首先，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居住着多个少数民族的成员。我们可以注意到，在一些省和自治区，某一个少数民族占据了该地区少数民族人口的绝大多数（如藏族在西藏自治区，回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但在另一些省份，少数最多的少数民族与位居第二的少数民族可能相差不多（如在湖南省，位居首位的土家族有179.5万人，第二位的苗族有156.9万人），因此，在后一种情况的省份中，“少数民族户”中包括了各个少数民族成员，而“汉族与少数民族混合户”中的少数民族的相当部分有可能并不是数量居首位的族群。表中最后一栏“混合户与少数民族户比例”也可能无法说明这一比例的高低是否代表数量居首位的族群（表中右侧第二栏）在通婚中的特点。

其次，一些在观念上不反对与他族通婚并在事实上与其他非汉族的少数民族通婚的民族，由于地理居住格局特点在客观上可能并没有与汉族接触的实际可能性，所以通婚比例不高也不能完全说明这些民族排斥与汉族通婚。但是，从大体情况而言，这个比例还是有助于我们对一些人口规模较大的族群在通婚方面的总体水平情况进行分析。

“混合户与少数民族户比例”比较高，说明对于少数民族群体而言该地区族际通婚的实际水平也比较高。当比例为1时，说明平均在3个少数民族已婚人口中，有1个是与汉族通婚，其他2人与本民族（这种情况为多）或其他少数民族通婚。在表中，30个省市自治区



中有 10 个这一比例超过 1，其中 4 个省市的主要少数民族为回族（京、晋、沪、苏）⁹，3 个省的主要民族为畲族（赣、闽、浙），2 个省主要少数民族为满族（辽、黑），1 个自治区主要少数民族为壮族（桂）。

表 3. 省、直辖市、自治区汉族和少数民族家庭的户数和人口数（1990）

地区	全户汉族		汉族与少数民族混合户		全户少数民族		总计		少数民族人口 (%)	人口最多少数民族在总人口中比重%	混合户比民族户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北京	2932795	94.6	101234	3.2	67636	2.2	3101665	100.0	3.8	回 1.9	1.50
天津	2466128	97.1	27103	1.1	46055	1.8	2539286	100.0	2.3	回 1.8	0.59
河北	14567878	95.2	333707	2.2	400512	2.6	15302097	100.0	3.9	满 2.8	0.83
山西	7115421	99.6	14779	0.2	13911	0.2	7144111	100.0	0.3	回 0.2	1.06
内蒙古	4177711	79.2	502345	9.5	593090	11.3	5273146	100.0	19.4	蒙古 15.8	0.85
辽宁	8768728	81.1	1077717	10.0	964081	8.9	10810526	100.0	15.6	满 12.6	1.12
吉林	5453020	86.9	386512	6.1	437628	7.0	6277160	100.0	10.2	朝鲜 4.8	0.88
黑龙江	8215979	92.4	395296	4.4	283800	3.2	8895075	100.0	5.7	满 3.4	1.39
上海	4038939	99.3	18384	0.5	7951	0.2	4065274	100.0	0.5	回 0.4	2.31
江苏	17743978	99.6	55711	0.3	16236	0.1	17815925	100.0	0.2	回 0.2	3.43
浙江	11602929	99.3	51150	0.4	30636	0.3	11684715	100.0	0.5	畲 0.4	1.67
安徽	13217590	99.2	50514	0.4	51997	0.4	13320101	100.0	0.6	回 0.5	0.97
福建	6417573	97.6	113225	1.7	46749	0.7	6577547	100.0	1.5	畲 1.2	2.42
江西	8285892	99.5	40175	0.5	3236	0.0	8329303	100.0	0.3	畲 0.2	12.42
山东	21727499	99.3	41934	0.2	105016	0.5	21874449	100.0	0.6	回 0.5	0.40
河南	19453347	98.6	96761	0.4	185006	1.0	19735114	100.0	1.2	回 1.0	0.52
湖北	12328822	94.8	296796	2.3	377516	2.9	13003134	100.0	4.0	土家 3.3	0.79
湖南	14306053	91.4	503673	3.2	839050	5.4	15648776	100.0	7.9	土家 3.0	0.60
广东	13299040	99.0	101763	0.7	35314	0.3	13436117	100.0	0.6	壮 0.2	2.88
广西	5093990	57.6	809824	9.1	2944095	33.3	8847909	100.0	39.1	壮 33.7	0.28
海南	1164136	84.0	42252	3.0	179938	13.0	1386326	100.0	17.0	黎 15.6	0.23
四川	27236564	95.6	333061	1.2	905599	3.2	28475224	100.0	4.6	彝 1.7	0.37
贵州	4537226	62.9	635259	8.8	2037879	28.3	7210364	100.0	34.7	苗 11.3	0.31
云南	5239965	65.8	580072	7.3	2144158	26.9	7964195	100.0	33.4	彝 11.0	0.27
西藏	15963	4.0	2639	0.6	383839	95.4	402441	100.0	96.3	藏 95.5	0.01
陕西	7712341	99.3	20124	0.3	30305	0.4	7762770	100.0	0.5	回 0.4	0.66
甘肃	4398331	92.2	36527	0.8	336656	7.0	4771514	100.0	8.3	回 4.9	0.11
青海	557424	60.8	37192	4.1	321774	35.1	916390	100.0	42.1	藏 20.5	0.12
宁夏	678771	68.4	14915	1.5	298551	30.1	992237	100.0	33.5	回 32.8	0.05
新疆	1405653	42.0	35398	1.0	1907825	57.0	3348876	100.0	62.4	维吾尔 47.4	0.02
总计	254159686	91.8	6756042	2.4	15996039	5.8	276911767	100.0	0.8	汉 92.0	0.42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a：804-805。

在这 4 个高通婚族群中，满族和畲族在 50 年代调查结果中即明显地表现出普遍与它族通婚的特点，壮族普遍与汉族通婚。回族的情况则比较引人注目。回族在 90 年代普查结果反映出来的如此高程度的与汉族通婚的情况，说明自 50 年代后回族在与汉族通婚的观念上发生了重大变化，即在坚持通婚者要皈依伊斯兰教这一传统要求方面，已经有了相当大的改变。这也从另一个角度反映出部分回族群众自身的宗教观念有所减弱，在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中和江苏这样城市化水平高的省份尤为如此。在江苏，这一比例高达 3.43，少数民族人口的 79.3% 是回族，如果我们假定该省其他少数民族在于汉族通婚方面水平相似的

⁹ 安徽的比例为 0.97，该省也以回族为其主要的少数民族。



话，江苏平均每 11 个已婚回族人口中，就有 7 个与汉族联姻，只有 4 人属族内通婚。但是在宁夏和甘肃的回族中，与汉族通婚的比例很低，这说明在这两个地区的回族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坚持传统的通婚观念（如族内婚和对宗教信仰的要求）。

我们可以把其他省区分为 4 类：（1）“混合户与少数民族户比例”在 0.66 或以上，这类中有安徽、陕西（都以回族为主）、河北（满族为主）、吉林（朝鲜族为主）、内蒙古（蒙古族为主）和湖北（土家族为主）；说明朝鲜族、蒙古族和土家族在与汉族通婚方面也属于程度较高的；（2）“比例”在 0.33 至 0.66 之间，这类有天津、河南、山东（都以回族为主）、湖南（土家族为主）和四川（彝族为人数最多的民族，但只占该省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 36.5%）；（3）“比例”在 0.1 至 0.33 之间，有贵州（苗族为主）、广西（壮族为主）、云南（彝族为主）、海南（黎族为主）、青海（藏族为主）和甘肃（回族为主）；（4）“比例”在 0.1 以下，有宁夏（回族为主）、新疆（维吾尔族为主）和西藏（藏族为主）。

表 4.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民族混合户情况（1990 年人口普查）

地区	民族混合户合计		2 民族户		汉族—少数民族混合户		3 个及以上民族混合户		2 民族与汉—少户 % 差额	最少数民族及所占总人口比重%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北京	102378	100.0	101862	99.5	101234	98.9	516	0.5	0.6	回 1.9
天津	27209	100.0	27152	99.8	27103	99.6	57	0.2	0.2	回 1.8
河北	344274	100.0	342370	99.4	333707	96.9	1904	0.6	2.5	满 2.8
山西	14896	100.0	14853	99.7	14779	99.2	43	0.3	0.5	回 0.2
内蒙古	523503	100.0	518897	99.1	502345	96.0	4606	0.9	3.1	蒙古 15.8
辽宁	1108884	100.0	1101830	99.4	1077717	97.2	7054	0.6	2.2	满 12.6
吉林	389548	100.0	388352	99.7	386512	99.2	1196	0.3	0.5	朝鲜 4.8
黑龙江	401305	100.0	399778	99.6	395296	98.5	1527	0.4	1.1	满 3.4
上海	18431	100.0	18399	99.8	18384	99.7	32	0.2	0.1	回 0.4
江苏	55793	100.0	55718	99.9	55711	99.9	75	0.1	0.0	回 0.2
浙江	51213	100.0	51189	100.0	51150	99.9	24	0.0	0.1	畲 0.4
安徽	50611	100.0	50566	99.9	50514	99.8	45	0.1	0.1	回 0.5
福建	113433	100.0	113239	99.8	113225	99.8	194	0.2	0.0	畲 1.2
江西	40243	100.0	40208	99.9	40175	99.8	35	0.1	0.1	畲 0.2
山东	42064	100.0	41985	99.8	41934	99.7	79	0.2	0.1	回 0.5
河南	97101	100.0	96945	99.8	96761	99.6	156	0.2	0.2	回 1.0
湖北	330589	100.0	326906	98.9	296796	89.8	3683	1.1	1.1	土家 3.3
湖南	578721	100.0	568675	98.3	503673	87.0	10046	1.7	11.3	土家 3.0
广东	102775	100.0	102317	99.6	101763	99.0	459	0.4	0.6	壮 0.2
广西	903723	100.0	892978	98.8	809824	89.6	10745	1.2	9.2	壮 33.7
海南	43352	100.0	43132	99.5	42252	97.5	220	0.5	2.0	黎 15.6
四川	378870	100.0	371989	98.2	333061	87.9	6881	1.8	10.3	彝 1.7
贵州	816406	100.0	794890	97.4	635259	77.8	21516	2.6	19.6	苗 11.3
云南	668854	100.0	653811	97.8	580072	86.7	15043	2.2	11.1	彝 11.0
西藏	3702	100.0	3652	98.6	2639	71.3	50	1.4	27.3	藏 95.5
陕西	20288	100.0	20247	99.8	20124	99.2	40	0.2	0.6	回 0.4
甘肃	53207	100.0	52762	99.2	36527	68.7	445	0.8	30.5	回 4.9
青海	43376	100.0	42677	98.4	37192	85.7	699	1.6	12.7	藏 20.5
宁夏	15323	100.0	15272	99.7	14915	97.3	51	0.3	2.4	回 32.8
新疆	54487	100.0	54142	99.4	35398	65.0	345	0.6	34.0	维吾尔 47.4
总计	7394559	100.0	7306793	98.8	6756042	91.4	87766	1.2	7.4	汉 92.0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c：524。

从以上分类情况来看，各省区的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的程度是很不相同的，这一“比



例”的数值从最低的 0.01 到最高的 12.42, 而且同一个民族在不同省区也表现出不同的通婚行为(如回族)。对于许多人口较少的小民族, 在以省区为单位的通婚统计中则无法加以表现和分析所以, 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只能为我们对于民族通婚的整体水平和一些人口多的大族群的分析提供帮助, 在应用中存在着局限性。我们如果要进行对于小族群在通婚方面的分析, 就需要在基层该民族聚居的局部地区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并收集当地分民族的详细统计资料。

在 1990 年人口普查所得到的资料中, 有关于两民族混合户、3 民族混合户、4 个及以上民族户的数字(见表 4), 由于 4 个及以上民族户数量非常少, 我们把其合并到 3 民族户中, 并把汉族/少数民族混合户的数字引入进行对比¹⁰。我们可以归纳出几条规律: (1) “2 民族户”是民族混合户的主体, 其所占比例都在 97% 以上, 其中 22 省区在 99% 以上; (2) 凡是“2 民族户”与“汉一少数民族混合户”比例差别较大的, 说明该省区少数民族族群之间的通婚在 2 民族户中有一定规模; (3) 在少数民族族群间通婚较多的省区, “3 个及以上民族户”所占比例也相对大一点, 在黔、滇、川、湘、青、藏、桂 7 省区尤为明显, 这样的户可能包括汉族; 在这 7 省区中的主要少数民族为苗、彝、土家、藏、壮 5 个民族, 据 50 年代调查并不属于“与外族通婚较多”一类(表 1)¹¹, 也许表明在过去 30 多年里, 这些民族的通婚情况有所变化; (4) 甘肃和新疆的情况则属于另一类: “2 民族户”与“汉一少数民族混合户”比例差别较大, 而“3 个及以上民族户”在民族混合户整体中比例则很低, 反映甘肃的回族和新疆的维吾尔族与当地其他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通婚相对普遍, 而很少与汉族通婚¹²。

从总体来看, 1990 年我国的“族际通婚家庭”(民族混合户)在所有家庭户中的比例为 2.7%, 同年少数民族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为 8.1%。与之相比较, 前苏联 1970 年“异族通婚家庭”的比率为 13.5%, 非俄罗斯民族人口为 46.6%; 美国 1980 年不同种族通婚夫妇占有已婚夫妇总数的 1.3%, 在美国总人口中“非白人”占 15.4%(马戎, 1997a: 128; 1997b: 382)。如果我们使用“相对通婚率”(族际通婚户在所有户中比例除以少数民族人口在总人口中比例), 1990 年中国的这一比率为 0.333, 1970 年前苏联为 0.290, 1980 年美国为 0.084。由于可供利用数据的限制, 这些数据来自不同的年代, 在比较时会有误差, 但我们可以大致地说, 中国各民族之间通婚的整体程度, 高于前苏联, 更是远远高于美国。这多少说明中国的民族关系比前苏联的民族关系和美国的种族关系要紧密得多。

七. 从赤峰蒙汉通婚研究中所得到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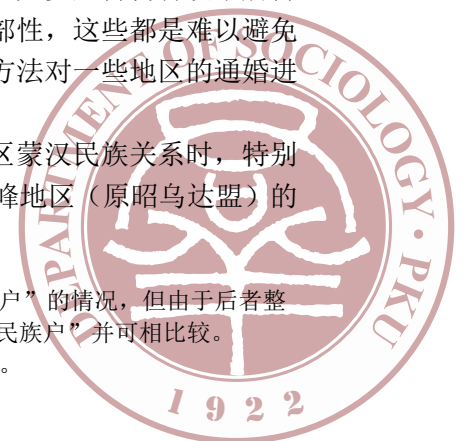
通过对普查资料进行的宏观分析, 我们可以对我国的族际通婚概貌有一个印象。对 50 年代社会调查资料的回顾, 可以帮助我们对当时各个局部地区的通婚情况和影响因素有一些理解。但是普查资料毕竟过于粗略, 难以提供可供深入分析的信息。而 50 年代调查报告中所介绍的族际通婚信息, 并不是通过科学的方法来系统搜集的, 大多是得自访谈中所得到的印象和观察到的若干个案例所做的归纳, 有些具有偶然性和局部性, 这些都是难以避免的。为了对我国的族际通婚进行更为科学的研究, 使用社会学的方法对一些地区的通婚进行调查分析, 是使我们的研究工作进一步深入的主要步骤。

正是出于这一考虑,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所在研究赤峰地区蒙汉民族关系时, 特别注意调查了当地蒙汉通婚的情况。我们于 1985 年夏天在内蒙古赤峰地区(原昭乌达盟)的

¹⁰ 我们不能排除在“汉族与少数民族混合户”统计中也包括“3 个及以上民族户”的情况, 但由于后者整体规模很小, 所以我们粗略假定“汉族与少数民族混合户”基本上属于“2 民族户”并可相比较。

¹¹ 但土家族和壮族在陈明侠和严汝娴研究中是列为“通婚普遍”(参见表 2)。

¹² 在我国大多数地区, 如果有 3 个民族共同混居, 其中之一通常为汉族。



农村和牧区调查了 41 个自然村，访问了 2089 户当地蒙、汉居民，采取了开座谈会和户访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当地蒙汉关系从语言、社会交往、居住形式、族际通婚等几个方面进行研究。这些研究结果，可以帮助我们通过一个具体的案例来理解研究族际通婚中需要关注的问题。

我们首先把调查对象按民族分组，对蒙族和汉族从户主个人、社会、经济等特征和社区（以自然村为单位）结构特征两个层次来分析一下当地通婚的规模和特点。最后使用一个路径分析模型来检验各种因素对当地族际通婚的影响。

在 2089 被调查户当中，有 50 户的户主未婚，除了这一小部分外，有 14% 的户主与其它民族通婚。一般来说，在城镇工厂当中，族际通婚会比较多些¹³，而在农村牧区，达到 14% 的异族通婚率应当说是相当高的。汉族男性户主中有 13.2% 娶了蒙族妇女为妻，蒙族有 15.2% 娶了汉族妇女。蒙族男子的异族通婚率略高于汉族。被调查户依照其户主及其配偶的性别、民族成份以及男方的社会、经济情况分成几组，各组的通婚情况见表 5。

表 5. 被调查已婚户户主的婚姻情况

丈夫的人口、社会经济状况	婚姻类型（夫—妻）					
	汉—汉%	汉—蒙%	合计%	蒙—汉%	蒙—蒙%	合计%
年龄：						
>30	86.0	14.0	100.0	25.2	74.8	100.0
30—39	88.1	11.9	100.0	18.6	81.4	100.0
40—49	88.5	11.5	100.0	11.2	88.8	100.0
50—59	85.7	14.3	100.0	8.4	91.6	100.0
60+	84.3	15.7	100.0	8.9	91.1	100.0
教育水平：						
文盲	86.6	13.4	100.0	10.2	89.8	100.0
小学	87.6	12.4	100.0	16.4	83.6	100.0
初中	88.1	11.9	100.0	18.2	81.8	100.0
高中以上	81.1	18.9	100.0	20.3	79.7	100.0
职业：						
农、农民	87.3	12.7	100.0	15.5	84.5	100.0
退休干部、退休工人	83.3	16.7	100.0	20.0	80.0	100.0
手艺人、技工	93.9	6.1	100.0	5.0	95.0	100.0
教师	85.7	14.3	100.0	15.4	84.6	100.0
国营或集体企业职工	80.0	20.0	100.0	21.7	78.3	100.0
干部	65.4	34.6	100.0	9.9	90.1	100.0
生产活动：						
农业户口	89.4	10.6	100.0	38.0	62.0	100.0
牧业户口	77.5	22.5	100.0	8.3	91.7	100.0
年人均收入（元）：						
全体	385	398		386	446	
农业地区	387	317		355	290	
牧业地区	382	534		431	479	
迁移情况：						
本地出生	84.6	15.4	100.0	13.4	86.6	100.0
移民	88.1	11.9	100.0	17.4	82.6	100.0
总计：						
调查户数	1071	163	1234	122	683	805
%	86.8	13.2	100.0	15.2	84.8	100.0

根据国外社会学有关文献的介绍和我们在赤峰实地调查中得到的印象，个人的人口、社会、经济诸因素中可能影响到其与另一个民族的成员通婚的有：（1）年龄（反映不同历

¹³ 据前苏联卡拉卡帕克自治共和国70年代的调查，城市的异族通婚率为25.6%，远高于农村的10.7%（托尔斯托娃，1986：2）。



史时期社会、经济、文化和民族政策的变化)；(2)教育水平(反映学校体制、教学内容对民族意识的影响和对民族政策的理解)；(3)职业(反映本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和工作与居住环境)；(4)收入(反映本人经济地位与消费水平)；(5)户口登记类别(分为牧区,农村和城镇三类,反映居住环境和传统的生产活动)；(6)迁移情况(由于本地移民多为汉族,反映了移民一本地户关系如何影响民族关系)；(7)掌握对方语言的能力(反映相互思想交流、文化交流的程度)；(8)邻居中是否有其它民族的朋友(反映民族之间的社会交往)。前四项常见于西方民族关系研究文献¹⁴,后五项主要是根据赤峰当地的实际情况提出来的¹⁵。

1. 年龄。由于人们一般在20岁至30岁之间结婚,人口中不同年龄组的通婚比例和类型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不同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情况、政府的民族政策、民族关系的变迁以及各民族对待通婚态度的变化。从表4可以看出,各年龄组中的汉族通婚比例变化不大,蒙族的变化则比较明显,基本上可以说是越年轻,与汉族妇女结婚的比例越高。30岁以下的蒙族已婚户主中,竟有四分之一娶了汉族妻子,这与50岁以上年龄组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这反映出解放后特别是近十几年蒙汉民族关系的不断改善。

2. 教育水平。教育水平与族际通婚之间的关系可以从两方面考虑。在一般情况下,具有相近教育程度的人往往有较多的共同语言和更多的接触机会(在学校里或毕业后在工作场所),这种认同感和乡结识的客观条件增加了通婚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具有较高教育水平的人一般接受民族政策的教育多一些,民族偏见少一些,他们与其它民族通婚的可能性也因此增加。从表4来看,教育水平与通婚之间的关系对汉族来说不明显,只是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的汉族(90户)娶蒙族妻子的比例较高,达到五分之一。其它3组的情况是教育水平越低,通婚比例越高,但变化幅度很小。

在蒙古族当中,随着上学年龄的增加,与汉族妇女结婚的比例呈线性增长。受到较多学校教育的蒙族青年,眼界较开阔,对祖国民族大家庭和党的民族政策有更多的了解,同时在学校中他们也学习了汉族的语言,接触了汉族的文化,这是与汉族女青年进行思想交流和共同生活的基本条件。

3. 职业。职业常常与人们的工作性质和收入有密切关系,因此可能间接影响人们对配偶的选择。表三反映出蒙汉两民族在通婚的职业特征上有相近的地方。如技工和手艺人很少与外族人通婚。这些人是村里的电工、瓦工、木匠、司机等,收入高,在村里受人尊重,很容易在本族中找到妻子。又如在国营或集体企业的职工当中,蒙汉两族的通婚率都较高,他们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性质有助于蒙汉男女青年之间的相互接触和结婚。

但蒙汉两民族的基层干部在通婚方面却存在着很大差别。三分之一的汉族干部娶了蒙族妻子,与之相比只有不足10%的蒙族干部与汉族结婚,这个差别值得注意。由于赤峰属民族自治地区,旗县干部和群众中蒙族比例很大,对于乡以下的各级汉族干部,有一个蒙古族妻子,对自己开展工作是十分有利的,而蒙族一方面是本地的主体民族,在权力结构上处于优势,没有汉族干部类似的考虑。另一方面在人数上逐步变成少数¹⁶,心理上容易产生被汉族在文化上同化的耽心,这两方面的结合便有可能导致蒙古族干部的族内婚倾向。

¹⁴ 参考K. Davis, 1941. "Intermarriage in Caste Societ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43:376-395.

D. Heer, 1974. "The Prevalence of Black-White Marriage in the U.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36:246-258.

P. Blau, 1977.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New York: Free Press.

R. Schoen and L. Cohen, 1980. "Ethnic Endogamy Among Mexican American Group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359-366.

¹⁵ 前苏联卡拉卡帕克自治共和国70年代调查中总结的影响族际通婚的因素主要有:(1)城乡差别,(2)宗教因素,(3)历史阶段(二战后许多少数民族战士从俄罗斯地区带回自己的新娘),(4)性别选择(托尔斯托娃,1986:2)。

¹⁶ 1985,赤峰地区蒙族占总人口的13%。



4. 户口登记状况。这项指标实际上反映的是生产活动类型：是农业劳动还是牧业劳动。汉族传统的生产活动是农业，蒙古族是畜牧业。汉族熟悉土地耕作和栽培技术，在掌握农业时令、选种施肥、防治病虫害等方面有一定经验。从晚清到解放之前，河北、山东汉族农民曾大量迁入赤峰地区，开垦荒地，变草场为农田。留在这些新开垦农业地区的蒙古族则逐渐开始务农，与此同时，深入到北部牧区的汉族农民也入乡随俗，学习从事畜牧业。户口登记状况反映了这种种变迁。由于蒙古族有畜牧业生产中具有优势，又是牧区居民的多数，所以在牧区的汉族男户主与蒙族结婚的比例是农区的两倍多（22.5：1.6）。而在农区的蒙古族则有 38% 娶了汉族妻子，大大高于牧区的蒙汉通婚比例（8.3%）。

5. 收入。初看起来，对男性户主来说，民族通婚似乎利于汉族而不利于蒙族，汉蒙通婚家庭人均收入为 398 元，稍高于汉族夫妇的 385 元，而蒙汉通婚家庭人均收入为 386 元，低于蒙族夫妇的 446 元。但如区分开农业地区和牧业地区，两者之间就暴露出了差距。在农业地区，最富裕的家庭是汉族夫妇，娶了汉族妻子的蒙族男子，其家庭收入明显高于蒙族夫妇，收入最低的是蒙族夫妇。汉族妻子的娘家及其亲友时常会在生产、生活各个方面给予蒙—汉家庭许多帮助，这就是为什么在农区的蒙古族中娶汉族妻子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在牧业地区，没有家底和生产技能的汉族夫妇收入最低，蒙族夫妇收入较高，但人均收入最高的是汉—蒙家庭。这类家庭往往在畜牧业上得到蒙族岳父家的帮助，同时汉族丈夫本人总有一些特殊技能，如开拖拉机、当电工等，自己也可以得到高收入。一般来说，没有特殊技能和高收入的保障，汉族男子在牧区是娶不到蒙族妻子的。这类通婚家庭的人均收入甚至高于蒙族夫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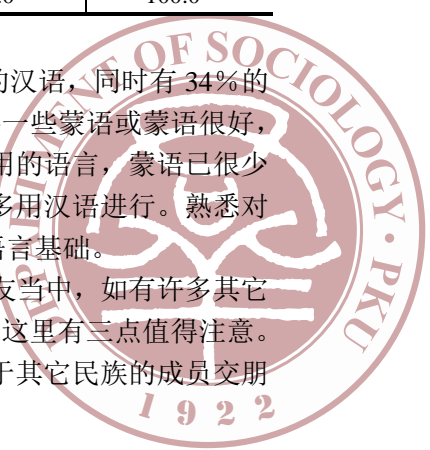
6. 迁移情况。本地出生的汉族男子，娶蒙族妇女的比例高于移民。这些人出生在本地，与当地蒙族孩子一同长大，一起上学，其中不少会讲流利的蒙古语，这样自然就增加了他们与蒙族通婚的可能性。与此相反，从外地迁来的蒙族男子，在本地没有根基，一般地比较穷，与汉族通婚的比例高于本地出生的蒙族。移民要进入当地的社会组织，并与当地人联姻，总是比当地出生者要困难。这次调查的大部分地区，当地的社区长期以蒙古族为主体，所以移民—本地户关系时常与汉—蒙关系相重合，体现了民族关系的另一个侧面。

表 6. 被调查户主的语言能力

使用语言	语言能力	农区居民		牧区居民	
		汉族	蒙古族	汉族	蒙古族
汉语	不会	0.0	0.0	0.4	6.8
	会一些	0.2	3.7	0.7	20.0
	很好	99.8	96.3	98.9	73.2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蒙古语	不会	89.1	34.0	52.8	2.1
	会一些	8.3	22.5	20.4	3.8
	很好	2.6	43.5	26.8	93.8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7. 语言。从表 6 可以看出，在农业地区，96% 的蒙族会讲流利的汉语，同时有 34% 的蒙族已经完全不会讲蒙语了。在牧业地区，有 47.2% 的汉族户主会讲一些蒙语或蒙语很好，而精通汉语的蒙语比例也达到 73.2%。由此可见，在农区汉语是通用的语言，蒙语已很少使用；在牧区的蒙族内部，蒙语依然是主要语言，但蒙汉之间交流多用汉语进行。熟悉对方的语言是民族通婚的必备条件，农业地区的通婚比例高，有它的语言基础。

8. 蒙汉民族混居和互交朋友的情况。在邻居和平时交往多的朋友当中，如有许多其它民族的成员，无疑会促进相互之间的了解并为通婚创造客观条件。在这里有三点值得注意。一是在实际过程中，民族通婚很可能又反过来促成民族混居并有助于其它民族的成员交朋



友。二是调查中有关邻居的情况是客观可靠的，有关交友情况则是由被调查人提供的，与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出入，但这里至少也可以反映调查人主观上希望的与其它民族成员的交往情况。三是交友受到客观环境的限制，当一个村里没有蒙族居住时，有蒙族邻居是不可能的，与蒙族交朋友也受到限制。

从表 7 中可以看出，农区与牧区民族混居和交友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在农业地区，汉族在人数上和经济活动中处于优势，蒙古族居民中有 35.6% 的四邻中，三家以上是汉族，31.4% 宣称自己平时来往较多的朋友中汉族比蒙族要多。这与农区的蒙放娶汉族比例高是直接关联的。在牧区的汉族居民则有较多的蒙族邻居和蒙族朋友，虽然只有 41.3% 的汉族四邻中有一半以上是蒙族，但自称朋友中蒙汉各半和蒙族为多的有 52.1%，这表明在牧区的汉族居民积极与蒙族交流的倾向。在这种背景下，牧区的汉族中汉蒙通婚比例较高也是十分自然的了。

表 7. 被调查户主的蒙汉混居、交友情况

	民族比例	农区居民		牧区居民	
		汉族	蒙古族	汉族	蒙古族
邻居中	蒙古族为多数	8.9	45.0	32.0	89.2
	蒙汉各半	8.3	19.4	9.3	4.0
	汉族为多数	82.8	35.6	58.7	6.8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朋友中	蒙古族为多数	6.9	43.5	34.6	85.4
	蒙汉各半	13.0	25.1	17.5	8.7
	汉族为多数	80.1	31.4	48.0	5.9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9. 社区的结构特征与民族通婚

无论是在赤峰的农村或牧区，自然村是基层的社区单位。自然村的户数有多有少，但每个自然村都由耕地或草场把它与其它村子分隔开，形成一个天然的社区组织。各个村子具有的特征，如自然资源拥有情况、生产类型、交通条件、平均收入与消费水平、平均教育水平、民族结构等，构成了社区社会、经济、文化结构和成员之间的环境，对村内居民中的民族通婚，也具有很大的影响。

我们使用 6 个变量来分析社区特征与社区内户主族际通婚比例之间的关系。这 6 个变量是：（1）蒙族户主中与汉族结婚的百分比；（2）汉族户主与蒙族结婚的百分比；（3）全村户主的平均上学年龄；（4）生产类型（农业=1，牧业=2）；（5）全村总户数中蒙古族的百分比，（6）全村总户数和汉族的百分比。社区的单位是自然村，赤峰调查共包括了 41 个自然村，内有 17 个农业村和 24 个牧业村。由于农业村落一般比较大，户数多于牧业村，所以农业村数目少，但占被调总户数的 57%，牧业村仅占 43%。

表 8 中为这 6 个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表。可以看出，蒙古族在村中户数中的比例（即“相对数量”或“相对规模”-Relative Size）对于蒙族与汉族结婚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相关系数为（-.802）。也就是说村里蒙族越少，与汉族结婚的就越多，线性关系十分显著。在我们的调查中发现有三个村子都只有一户或两户蒙族居民，他们的户主全部娶了汉族妻子。对于汉族，“相对数量”对族际通婚的影响大大小于蒙族，相关系数为（-.289）。

表 8. 41 村与民族通婚有关变量的相关系数表

	蒙族户主与汉族通婚%	总户数中蒙族%	汉族户主与蒙族通婚的%	总户数中汉族%	全村户主的平均上学年龄
总户数中蒙族%	-.802	-	-	-	-
总户数中汉族%	-	-	-.289	-	-
全村户主平均上学年龄	.004	.004	.271	-.004	-
生产类型	-.573	.769	.210	-.769	.111

由于蒙族多居住在牧区，那儿的蒙族与汉族结婚的就比较少（-.573），而牧区汉族与蒙族结婚的比农区汉族要多（.210）。教育因素对汉族与蒙族结婚还有一些积极影响（.271），对蒙族娶汉族则基本上没有影响（.004）。


10. 赤峰农村牧区蒙汉通婚分析模型及其检验

前面提到的路径分析模型仅包括 6 个变量，同时以村为统计分析单位，下面我们将介绍另一个以每个被调查户的户主为单位的路径分析模型（Path Analysis Model）（见图 3），把户主是否与外族结婚作为因变量。自变量有两组，一组是前面分析过的户主个人特征，包括（1）年龄，（2）上学年数，（3）职业，（4）户口登记类型，（5）是否移民，（6）掌握另一个民族语言的能力，（7）四邻中另一个民族成员的多少，（8）与另一个民族成员的交友情况。另一组是社区特征，包括（9）本民族在村里的“相对数”和（10）村里户主的平均上学年数。图中的箭头表示假定的影响方向。之所以模型中吸收以上变量，是想综合考察和检验一下所有这些对民族通婚有可能产生显著影响的因素，证明哪些因素实际上并没有影响，有影响的因素其作用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影响力究竟有多大。

在蒙古族男子是否娶汉族妻子的变化方面，图 4 表明蒙古族男子与汉族结婚的最主要的两个因素是与汉族的社会交往（交朋友）和生产类型（本人生活在农区还是牧区）。与前面分析的结果一样，农区的蒙族娶汉族的可能性比牧区要大，有许多汉族朋友也增加了蒙族娶汉族的机会。第三个直接影响通婚的因素是年龄，蒙族中年轻人与汉族结婚的比中老年人要多。此外，还有 4 个因素通过影响社会交往而间接影响通婚。有较多汉族邻居有助于与汉族交朋友。居住在农业地区、村中蒙族比较少，增加了蒙族青年与汉族交往的机会。教育水平即在学校里（那儿有许多汉族老师和同学）度过较长时间的蒙族青年也有较多的汉族朋友。这 4 个间接影响通婚的因素。图中其它的因果关系由于与通婚关系不那么直接，在此就不讨论了。

在图 4 中被排除的因素有些是理论上认为应当对通婚有影响的，但在统计分析中因意义不足而被否定。在模型检验中，否定与肯定同样说明问题。图 4 的计算结果表明语言因素对蒙族娶汉族全然没有影响，可见赤峰地区蒙族多已通晓汉语，语言不成为交流的障碍。职业因素（依照社会地位和收入暂按农牧民、退休人员、技工和手艺人、教师、国营或集体企业工人、干部的次序编码）在前面分组讨论（参见表 4）曾发现在通婚方面具有某些独特（如干部），但分析线性关系时由于编码方法影响规律就不明显了，并完全从模型中淘汰掉。这可以说明每种分析方法都有自己的局限性，在研究中要把多种方法结合起来相互验证才能取得比较好的结果。教育水平对通婚的影响则反映了另一种情况，分组讨论时发现的线性关系在路径分析中消失了，表现为通过交朋友变量的间接影响，这表明路径分析深化了我们对现象的理解，因为能区分开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是路径分析的最大优点之一。

从图 5 可以看到，汉族的通婚情况有一点与蒙族很不相同，那就是会蒙古语是直接影



响通婚的最重要的因素。有相当一部分蒙族老人（特别是老年妇女）至今仍不会汉语或汉语不熟练，娶他们的女儿为妻需要在思想上能够相互交流，会蒙语是基本条件。第二个直接影响通婚的因素是村中汉族的“相对数量”。计算证明村中汉族在总户数中的百分比越低，汉族与蒙族结婚的可能性就越大。“相对数量”这一变量在蒙族方面没有直接影响，而在汉族方面对通婚的直接影响仅次于语言能力。第三个因素是蒙族邻居，有较多的蒙族邻居直接增加汉族男子与蒙族通婚的可能性。以上三个因素对汉族是最重要的，对蒙族的通婚却都没有直接影响，这是汉、蒙两个民族在通婚形态（Pattern）方面的重要区别。造成这一差异的一个原因是蒙族居住较汉族集中，而且在蒙族的主要集聚区（牧区）的村子很小。如果村里蒙族很少，四邻中没有蒙族，自己又不会蒙语，一个汉族青年是极难娶到蒙族妇女的。对一个蒙族男青年来说，如果居住在农区，有不少汉族朋友，与汉族联姻的可

能性就很大。至于自己住房周围有无汉族邻居和村中蒙族比例由靠通过对交往情况的影响来间接对通婚发生作用。

第四个因素是交友情况，计算结果表明是否有许多蒙族朋友对汉族娶蒙族妻子有直接影响，但影响幅度不大，路径系数（BATA 值）仅为（.06610）。另外我们从图 5 中可以看到，最左边的 3 个自变量（户口登记类型、“相对数量”和迁移情况）对中间 3 个变量有直接影响，并通过它们间接影响通婚。

在具体影响通婚的社会、经济、人口因素方面，可以从以上分析中总结出以下几条：

（1）年轻蒙族人当中通婚比例较高，但年龄这一因素对于汉族却不明显。解放后年轻人都或多或少在学校中读过书，学校中的蒙族学生学汉语和广泛接触汉族文化，而汉族学生不学蒙语。一方面蒙族年轻人比较愿意选汉族为妻，也较容易为汉族家庭所接受，另一方面语言在通婚中对蒙族不重要，在汉族却成了最重要的因素。

由此看来，目前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体制（包括民族中、小学）有助于少数民族吸收汉族语言和文化，但在促进汉族了解、吸收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化方面作用很小。对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生活的汉族干部职工，通晓少数民族语言，熟悉少数民族的文化，是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条件。这一点在 50 年代曾受到重视，为促进民族团结、发展民族地区中各项事业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2）在职业方面，蒙、汉民族在通婚中的差异明显反映在干部当中。汉族干部的三分之一娶了蒙族妻子，是各职业组中最高的，蒙族干部娶汉族妻子的不足十分之一，比例大大低于其它职业组。

在民族间的交往中，大民族的成员容易有自信心并比较开放，在通婚问题上也是如此，而小民族由容易产生被同化的耽心，这种心情十分自然而应当得到理解。有些研究指出，民族的政治领袖人物和知识分子往往民族意识比较强，并有族内婚的倾向

（3）村中民族的“相对数量”在通婚中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如果本村中同族人少，在同族中择偶的范围和可能性也随之缩小，这就是“婚姻市场”（marriage market）的影响。另一方面，如果本民族在村中居于少数或极少数，与其它民族联姻有助于改善自己在社区中的地位。

（4）由于蒙族在牧区较富裕而且是人口的多数，汉族在农区收入高并是人口的多数，两个民族在各自的传统生产活动中发挥各自的优势。在这种情况下，农区的蒙族和牧区的汉族与另一个民族通婚的比例大于牧区的蒙族和农区的汉族。

内蒙古赤峰地区在我国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但是影响民族关系的各种因素在不同地区表现的形式和程度也各不相同。除了上面讨论过的以外，还有其它一些因素，如：分年龄组的男女性比率、工作场所中的接触条件、民族的文化差异、民族的婚姻生育观、地方民族社团对待族际通婚的态度、宗教对通婚的影响、法律对族际通婚的规定等等，在一定条件下也会对民族通婚发生直接的影响，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这些宏观性影响因素，我们在图 2 中已经进行过讨论，这些因素的作用在赤峰调查中也得到证实。

* * * * *

纵上所述，族际通婚是测度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族群关系的重要尺度，我们在本文中分别提出了一个分析族际通婚的宏观框架和一个在实地户访调查中具有应用性的量化分析模型，用以分析有关的影响因素。通过对 50 年代社会调查资料和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到关于我国族际通婚的一个基本轮廓，赤峰案例的分析则可帮助我们理解在蒙汉民族混居的农村中，影响民族之间相互接触和通婚的各项具体因素。关于我国各个少数民族的族际通婚，还需要在今后更加深入细致地加以调查和研究。



我国各民族的团结对于我国的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是十分重要的政治保障，随着近年来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东部沿海地区与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差距在不断扩大，境外政治和宗教实力的影响也在增强，通过对族际通婚这样的研究专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将有助于对新形势下我国民族关系的变化进行深入科学的分析，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不断巩固和发展各兄弟民族之间相互尊重、相互信赖、团结互助的关系，在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基础上共同努力，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凝聚力，加快实现祖国的现代化。

参考书目（按作者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 陈明侠，1993，“关于民族间通婚问题的探索”，《民族研究》1993年第4期。
- 华立，1983，“清代的满蒙联姻”，《民族研究》1983年第2期。
- 马戎，1997a，“美国的种族与少数民族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
- 马戎编，1997b，《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北京：同心出版社。
- 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a，1993c，《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卷），（第三卷），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施光明，1993，“北朝民族通婚研究”，《民族研究》1993年第4期。
- C. 托尔斯托娃，1986，“卡拉卡尔帕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农村居民的异族通婚”，《民族译丛》1986年第5期。严汝娴主编，1986，《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 杨学琛，1981，“略论清代满汉关系的发展与变化”，《民族研究》1981年第6期。
- 杨英杰，1987，“满族婚姻习俗源流述略”，《民族研究》1987年第5期。
- 张养吾主编，1995，《编纂“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文库之四》（综合编），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Gordon, Milton,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mpson, George E. and J. Milton Yinger,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 Kennedy, Ruby J. R., 1944, "Single or Triple Melting-Pot? Inter-marriage Trends in New Haven, 1870-1940",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44 (49): 331-339.

附录 1.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中有关 43 个民族族际通婚情况的介绍

1. 傣族：

- (1) (云南佛海县) “除了与汉人通婚外，不和山区民族通婚”（《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一》，1983：23）。
- (2) (云南元江县) “傣族各支系之间很少通婚，……至于与其他民族通婚，那就更少了”（《思茅、玉溪、红河傣族社会历史调查》，1985：89）。
- (3) (云南金平县) “傣族与汉族之间的关系尤为密切。汉族对傣族社会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汉族商贩和广东、广西的移民，……和傣族妇女互通婚姻”（《思茅、玉溪、红河傣族社会历史调查》，1985：120）。“汉族商贩和贫苦的广东、广西移民，不仅很早以来便运进了工业品，并且和傣族妇女互通婚姻，……这些汉族在金水河安家落户，现在已完全被傣族所同化”（《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三），1987：60）。
- (4) (云南潞西县) “（傣族姑娘）多愿嫁与汉族”，想嫁汉族的原因，“嫁汉人丈夫好享福，可走遍天下好地方”（《德宏傣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4：37）；
- (5) (云南勐腊县) “汉人……来了就和当地彝族、傣族结婚成家，有些彝族、傣族就渐渐成为汉族了”。“（曼脸）寨子 17 户，祖宗是汉族的只有两户，其他有 3 户祖宗是傣族，有 12 户祖宗是彝族，现在都不会讲傣语、彝语了，全都自报为汉族了”（《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综合调查》（二），1984：60）。
- (6) (云南耿马县) “傣德（水傣）…解放前只在本民族内部通婚，也不和傣挪（旱傣）通婚”（《临沧地区傣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129）。

2. 佤族：

- (1) (云南西盟县岳宋地区) “（佤族）与傣族关系很好，……但也互不通婚”（《佤族社会历史调查》

